

產銷履歷養殖水產品輔導團體評選補助實施要點

一、 依據

依據農業部漁業署「強化產銷履歷與驗證水產品輔導管理」計畫。

二、 目標

為持續推動產銷履歷相關驗證工作，透過漁民(業)團體協助養殖戶處理相關事宜，以發展產銷履歷驗證制度。

三、 補助對象

以有意願擔任輔導養殖戶產銷履歷驗證相關事宜之漁民(業)團體(以下簡稱輔導團體)，並以補助 20 處為原則，擇優給予補助。

四、 申請期間及方式

(一) 申請產銷履歷養殖水產品輔導團體，應於即日起至 113 年 2 月 16 日止，填寫並檢附下列相關文件，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1. 產銷履歷輔導團體申請表(附表 1)。
2. 參與產銷履歷制度相關實績附件。
3. 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附表 2)。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經彙整申請資料後送漁業署，再由漁業署將文件彙整後請「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養殖基金會)，辦理評選相關事宜

(三) 申請表之格式，請至 <https://www.fa.gov.tw/>「農業部漁業署網頁資料下載」擷取，或向養殖基金會索取填報。

五、 評選方式

(一) 由本署邀請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專家及學者等共 5 人，組成評選小組。

(二) 評選小組依評選標準(附表 3)進行評選。

(三) 前揭評選結果並採序位法，決定補助優先順序名單。

六、 經費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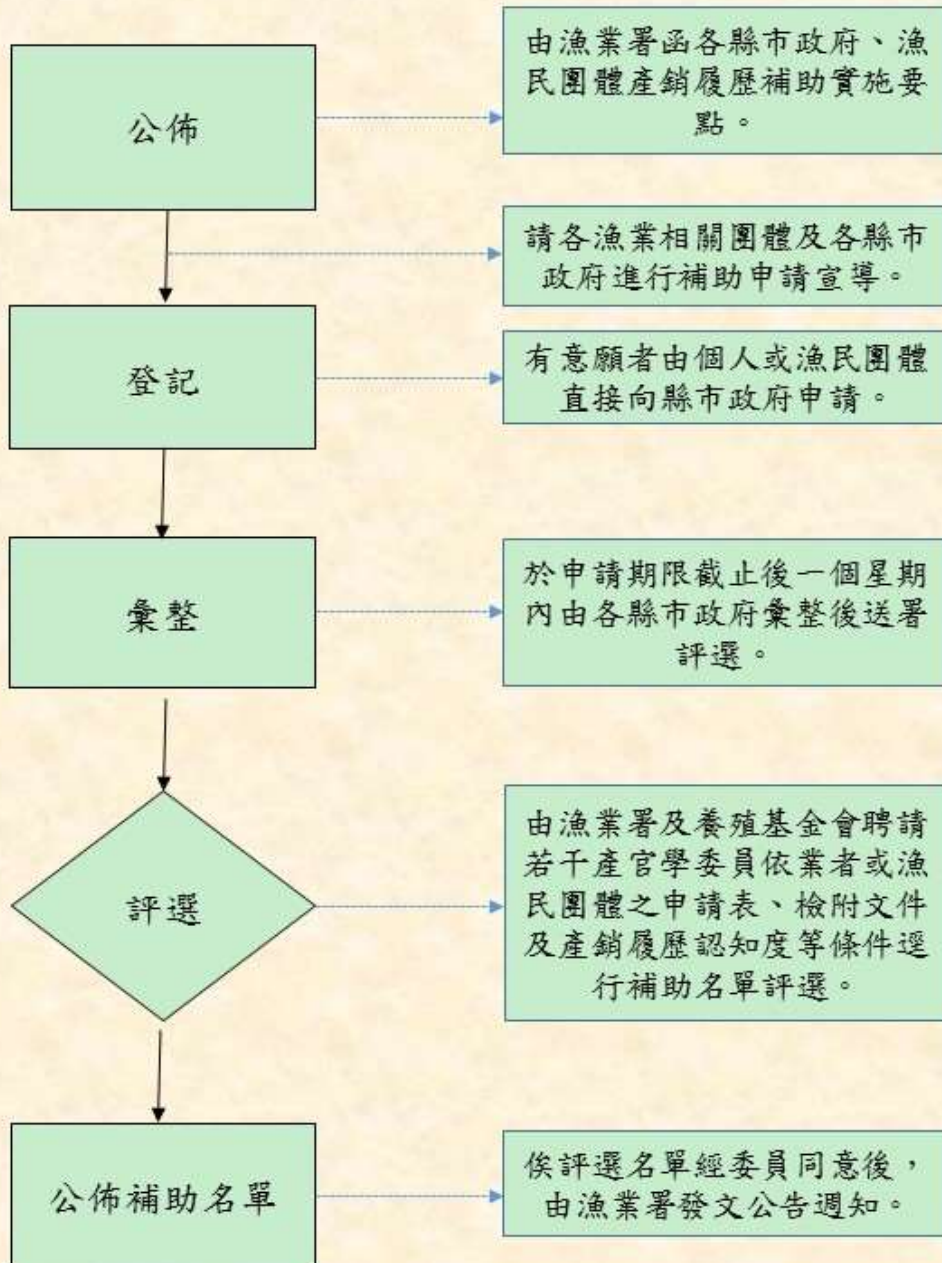
輔導團體以每處補助經費 30 萬元為原則，屆時將依實際輔導規模、產業需求及計畫核定金額進行調整。相關費用請依農業部主管經費處理手冊核實報支。

七、其他注意事項

(一) 補助名額將依計畫實際核定金額進行調整。

(二) 補助名單將由農業部漁業署函文通知各縣市政府及漁民(業)團體，並公布於漁業署網站上(<http://www.fa.gov.tw/>)。

「產銷履歷評選補助實施要點」補助流程



產銷履歷養殖水產品輔導團體評選補助實施要點 評選標準

(一) 由本署邀請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專家及學者組成評選小組，依下列審查項目評分並採序位法排序。

(二) 審查項目與配比權重，說明如下：

• 輔導團體

審查項目	說明	配比權重 (%)
一、申請表資料	● 確實查填表單並檢附相關文件(少一項扣 5 分)	10
二、參與產銷履歷制度相關實績	● 所轄繼續產銷履歷驗證戶數(展延查驗戶、追蹤戶及驗證規模總計)	25
	● 所轄初次查驗產銷履歷驗證戶數(初次查驗戶及驗證規模總計)	15
三、配合本署漁業相關政策	● 協助辦理本署漁業相關政策之配合度(含去(112)年度輔導團體考核結果評分)	50
總分		100

※備註：參與產銷履歷制度相關實績部分，所轄產銷履歷戶數未達 10 戶者恕無法受理補助

產銷履歷輔導團體申請表

申請年度：

受理編號：

團體名稱				立案編號	
聯絡地址					
e-mail					
負責人		職稱		聯絡人	
社(會)員人數		社(會)員養殖面積(公頃)		聯絡電話	
_____年度預定輔導戶數	初次戶：_____戶；展延戶：_____戶；追評戶：_____戶				
●產銷履歷制度之認知度					
輔導戶數	<input type="checkbox"/> 是，曾經參與 110年，輔導總戶數：_____； 111年，輔導總戶數：_____； 112年，輔導總戶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首次參與				
參與產銷履歷制度 相關實績	<input type="checkbox"/> 是，過去協助銷售實績(請簡述辦理情形，並檢附相關資料以資證明)。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首次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有受過產銷履歷相關教育訓練之專人協助推廣(請檢附該專人之基本資料及曾經受訓相關證明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否，無受過產銷履歷相關教育訓練之專人協助推廣。				
<input type="checkbox"/> 是，曾經辦理產銷履歷相關宣導工作(請簡述辦理情形，並檢附相關公文或圖文以資證明)。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曾辦理。					
●參與本次計畫之規劃(預期效益)請摘要敘述					
是否同意公開受補助資料(如：申請者姓名、農產品經營業者及補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檢附文件或資料(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社會局立案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過去辦理產銷履歷輔導工作相關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 1.申請團體經評選成為本年度輔導團體後，需依漁業署及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辦理產銷履歷相關資料彙整及產業輔導。
- 2.以上填寫資料皆屬確實，若有偽造不實情事，願負其法律責任。
- 3.受理編號為縣(市)政府以序號三碼之流水號進行編寫(例：001)。

申請團體戳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_

以下由縣(市)政府填寫：

受理單位：_____縣(市)政府

檢附文件清單	是否檢附	檢付 件數	備 註
1.社會局立案相關證明文件(以上資料需為有效期限內，可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過去辦理產銷履歷輔導工作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收件戳記、日期

茲收到 _____ (單位)

【產銷履歷驗證輔導團體申請表和附件各一份】

收件戳記、日期

※為保障申請人權益，本聯請保存至少 6 個月以上，以便日後查考。

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

(單位) 同意填寫產銷履歷水產品驗證補助申請表，提供個人資料(含單位名稱、負責人、身分證號/統一編號、電話及地址等)，辦理產銷履歷驗證補助及後續補助核發相關事宜。

此致

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簽署人(單位)： (簽章)

簽署單位代表人： (簽章)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